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郁市监处罚〔2026〕164号

第一当事人：广东省脑智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5322MAECRDWMXY

住所（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

身份证号码：45048120******4211

联系电话：186****8215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岑溪市糯垌镇**********

第二当事人（直接负责人员）：覃*彬

身份证号码：45048119******2415

联系电话：186****1515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岑溪市三堡镇**********

2026年4月26日，我局收到群众投诉举报，称其在广东省佛山市为孩子报名由广东省脑智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举办的脑力记忆课程，并支付培训费用9980元，后在第一次参加课程时发现该机构没有自有校区是使用他人场地进行授课，与其报名时

对方所宣传的内容不符。该群众认为广东省脑智慧咨询有限公司涉嫌存在虚假宣传，与对方协商后，对方拒绝退还剩余课程费用。该群众投诉至我局，要求广东省脑智慧咨询有限公司退还剩余课程的费用，并请相关部门调查处理。2026年4月28日，该群众就上述事项再次投诉。4月29日、4月30日，我局收到另一群众投诉，投诉内容称其报名参加当事人在佛山市举办的记忆里训练课程，上课时发现授课场地为临时租用，后要求退款，当事人拒绝退款，请求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都城镇中山社区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对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见广东省脑智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主体或招牌。经联系该主体留存的手机号码，对方称其为该公司的后勤员工覃*彬，不在郁南辖区内办公。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帮助下联系该房屋业主，业主称从未将该房屋三楼或其他楼层出租给广东省脑智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6年5月12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本案未实施行政强制

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覃*彬于2025年1月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租户李某签订租房合同，约定在寒假期间以1200元/月的价格租赁该房屋二楼用于经营，并从李某处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登记证（粤（2024）郁南县不动产权第0008649号）照片，后利用该不动产登记证照片及其伪造的《租房合同》于2025年1月6日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名称：郁南县志树教育咨询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22MAE97J123F）——该案另案处理。

2025年3月，覃*彬委托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为其代办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并通过微信向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发送申办市场主体所需提供的材料。2025年3月14日，覃*彬经实名认证以“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三楼”为经营场所成功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主体名称：广东省脑智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MAECRDWMXY，覃*彬任该主体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据覃*彬供述，该主体登记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5年9月19日，当事人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均由覃*彬变更为徐*伟，后以该主体名义在佛山市等地开设脑力记忆课程等培训课程招收学员，于2026年4月下旬被佛山参加课程的学生家长投诉举报至我局。

经核查证实，在办理《营业执照》过程中，覃*彬向代理公司提供的《租房合同》系其伪造（申请材料中的《租房合同》系其授意代理公司打印及签署），《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亦系其授意他人办理签署。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业主及租户李某亦证实从未将该房屋三楼出租给覃*彬或当事人；我局于2026年5月12日对该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当事人在该登记住所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由于当事人在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后未设置经营台账，收入支出金额无法确定，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故违法所得不予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4月26日-5月14日我局在12345、12315平台上收到的举报线索及材料6份，证明案件来源线索；

2.2026年5月12日我局对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及《证据提取单》2张，证明案件来源；

3.2026年5月12日从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导出的当事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提交的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

4.2026年5月14日我局对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业主妻子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业主从未将云浮

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三楼出租给覃*彬及当事人的事实及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覃*彬）向我局申请办理主体登记时提交的租房合同为虚假材料的事实；

5.2026年5月14日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业主妻子向我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及派出所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房屋的权属的情况；

6.2026年5月14日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业主妻子向我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该房屋的出租情况；

7.2026年5月15日我局对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承租人李某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曾于2025年1月以其名义将该房屋二楼转租给覃*彬及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覃*彬）向我局申请办理主体登记时提交的租房合同为虚假材料的事实；

8.2026年5月15日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西路136号承租人李某向我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2份，证明承租人租赁该房屋1-3层用于经营的事实；

9.2026年5月22日我局打印的顺丰运单详情1份及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其为当事人办理主体登记及办理过程

中所有申请材料均由覃*彬提供的事实;

10.2026年5月21日我局向覃*彬身份证地址邮寄的《询问通知书》1份及该邮件运输详情打印件1份，证明我局曾向覃*彬邮寄《询问通知书》及该邮件无法送达被拒收退回的事实;

11.2026年6月4日我局从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导出的当事人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材料1份及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信息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9月19日只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联络员均由覃*彬变更为徐*伟，其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不变的事实及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信息;

12.2026年6月4日我局从档案室调取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表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徐*伟的身份信息;

13.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承认2025年3月伪造《租房合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等材料提供给代理人并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事实;

14.2026年6月9日覃*彬向我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原法定代表人覃*彬的身份信息;

15.2026年6月9日覃*彬向我局提供的与代理公司的微信聊天截图5份及《租房合同》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伪造《租房合同》等材料提供给代理人并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事实;

16.2026年6月9日覃*彬向我局提供的与云浮市郁南县都

城镇城中西路136号承租人李某的微信聊天截图2份，证明覃*彬授意李某签署《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等材料后提供给覃*彬的事实；

17.2026年6月11日我局向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1份，证明我局请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代理公司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在为当事人办理主体登记过程中是否参与虚假登记的违法行为；

18.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7月1日函复我局协助调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1份及函附材料，证明代理公司云浮市金不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在为当事人办理主体登记过程中所用材料均系覃*彬提供或授意的事实；

19.2026年6月26日我局向徐*伟身份证地址邮寄的《询问通知书》1份及该邮件运输详情打印件1份，证明我局曾向徐*伟邮寄《询问通知书》及该邮件因联系电话空号无法送达被退回的事实。

2026年9月8日我局分别向案件当事人邮寄《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郁市监罚告〔2026〕143号），第一当事人无法送达，于9月11日退回；第二当事人于9月9日签收。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向第一当事人送达执法文书，2026年9月21日我局在云浮市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yunan.gov.cn/index.html）上公告《郁南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郁市监罚告〔2026〕143号），公告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我们认为，公民、社会团体和社会经济组织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提交真实材料是市场主体登记的法定义务，是确立法律人格、保障交易安全及维护市场信用基石。当事人伪造并提交虚假的住所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覃*彬作为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及办理主体登记的实际人员，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所指向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列为第二当事人。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立案调查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执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和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第一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以罚款30000元；对第二当事人覃*彬作出如下处罚：处以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执罚单位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通过微信或支付扫描缴款二维码或者到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商银行和

建设银行任何一间代收网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郁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